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威揚酒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e's Lin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揚酒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9)

建議

- (1)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擴大發行授權；
- (3) 重選退任董事；
- (4) 續聘獨立核數師；
- (5)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公司章程大綱細則；
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6頁至第61頁。本通函隨附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倘閣下未能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但有意行使閣下身為股東的權利，則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但無論如何在不遲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委任代表之授權將作已撤銷論。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7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刊登。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於本公司網站 www.wines-link.com 刊登。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G E M 之 特 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股東週年大會防疫措施.....	4
董事會函件.....	5
1. 緒言	5
2.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6
3. 建議擴大發行授權	7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7
5. 建議續聘獨立核數師	8
6.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公司章程大綱細則	8
7.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9
8. 投票表決	9
9. 責任聲明	10
10. 推薦意見	10
11. 其他事項	10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1
附錄二 – 建議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 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	14
附錄三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大綱細則的詳情.....	17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6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分別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56頁至第61頁所載之召開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
「二零二二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細則」或「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改))，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威揚酒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509)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義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或「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核數師」	指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投資管理委員會」	指	董事會投資管理委員會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公司章程大綱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大綱細則，經不時修訂
「公司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釋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管理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股東週年大會防疫措施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大流行持續及防控其傳播之規定，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風險：

- (a) 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對每名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與會人士進行強制體溫檢測。任何體溫超過37.4攝氏度之人士或被拒絕進入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b) 所有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與會人士須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填妥及提交一份申報表，確認其姓名及聯絡方式，並確認彼等於14日前任何時間並無到訪或(就其深知)密切接觸近期到訪香港境外任何受影響國家或地區之任何人士(根據香港政府於www.chp.gov.hk/tc/features/102742.html發佈之指引)。違反此規定之任何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須要求離開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c) 每名與會人士須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與其他人士保持安全就座距離。
- (d) 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座位間距將維持適當社交距離。因此，會場只能容納有限股東及與會者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如有必要，本公司或會限制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之出席人數，以避免會場過度擁擠。
- (e) 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並將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在法律允許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拒絕進入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之權利，以確保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人士之安全。

本公司謹此提醒，如股東已感染或疑似已感染COVID-19、或正接受與COVID-19相關之檢疫或自我隔離，或曾與已感染或疑似感染COVID-19之人士有緊密接觸，請勿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

為全體持份者之健康及安全起見以及遵從近期防控COVID-19之指引，本公司提醒全體股東無需親身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通過使用附有投票指示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函件

Wine's Lin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揚酒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9)

執行董事：

王姿潞女士 (行政總裁)

陳詩桐先生 (首席營運官)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楊志紅女士 *S.B.S., B.B.S., J.P.* (主席)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新蒲崗

太子道東 712 號

友邦九龍金融中心 26 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曼琪女士 *M.H., J.P.*

陳湛文先生

黃顯榮先生 *M.H.*

敬啟者：

建議

- (1)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擴大發行授權；
- (3) 重選退任董事；
- (4) 續聘獨立核數師；
- (5)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公司章程大綱細則；
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ii)授出購回授權；(iii)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iv)重選退任董事；(v)續聘獨立核數師；及(vi)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章程大綱細則以及採納新公司章程大綱細則；及向股東發出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而會上將提呈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2.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建議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向董事授予現有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已通過普通決議案。現有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董事認為現有發行股份授權及現有購回股份授權可增加處置本公司股份之靈活性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本公司將繼續批准該等授權。

發行授權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 400,000,000 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概無進一步發行股份以及購回及註銷任何股份，倘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予發行授權，董事將可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合共 80,000,000 股股份，且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止：

(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 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

經參考發行授權，董事謹此聲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證券。

購回授權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 400,000,000 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概無進一步發行股份以及購回及註銷任何股份，倘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予購回授權，董事將可最多購回 40,000,000 股股份。購回授權（倘獲授出）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止：(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 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

董事會函件

經參考購回授權，董事謹此聲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文件載有 GEM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之所有必要資料，令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3. 建議擴大發行授權

待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透過於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的數目擴大該項一般授權，惟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0%。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即王姿潞女士及陳詩桐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楊志紅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曼琪女士、陳湛文先生及黃顯榮先生）組成。

根據章程細則第 16.18 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如董事人數不是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董事須輪值告退，惟各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者）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因此，王姿潞女士及陳曼琪女士將根據章程細則第 16.18 條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且願意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

董事會函件

根據章程細則第16.2條，董事會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的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陳湛文先生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之任期直至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且願意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按照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評估及審閱陳曼琪女士、陳湛文先生及黃顯榮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確認彼等均仍屬獨立。

於提名委員會提名後，董事會已建議全體退任董事根據章程細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董事。

根據GEM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建議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建議續聘獨立核數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審核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其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獨立核數師，並符合資格獲膺選續聘。董事會建議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獨立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公司章程大綱細則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GEM上市規則已獲修訂，修訂(其中包括)規定發行人(不論彼等註冊成立所在地)須採納一套統一的14項核心股東保障標準(如GEM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董事會建議對現有公司章程大綱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以符合前述的核心股東保障標準，及納入若干內務變動。董事會亦建議採納新公司章程大綱細則(「**新公司章程大綱細則**」)以代替及廢除現有公司章程大綱細則。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公司章程大綱細則，而該決議案一經批准後，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起生效。

董事會函件

因採納新公司章程大綱細則而對現有公司章程大綱細則作出的建議修訂(對現有公司章程大綱細則作出標明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新公司章程大綱細則乃以英文撰寫。並無官方中文譯本。因此，新公司章程大綱細則的中文版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及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倘適用)及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亦確認，就於香港上市的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異常之處。

7.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6頁至第61頁。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發行授權、(ii)購回授權、(iii)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iv)重選退任董事；及(v)續聘獨立核數師。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對現有公司章程大綱細則作出建議修訂，以及採納新公司章程大綱細則。

隨本通函附奉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ines-link.com)。倘閣下未能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但有關行使閣下身為股東的權利，則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在不遲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委任代表之授權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8. 投票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作出的任何表決均必須採用投票表決方式進行，除非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召開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所載的所有提呈決議案均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函件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10.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i) 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ii) 擴大發行授權；(iii) 重選退任董事；(iv) 續聘獨立核數師；及(v) 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章程大綱細則以及採納新公司章程大綱細則的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第56頁至第61頁的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召開的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有關決議案。

11. 其他事項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即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附錄二 — 建議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及附錄三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大綱細則的詳情)所載之其他資料。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威揚酒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楊志紅
謹啟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本附錄乃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考慮建議授出購回授權所需的資料。

1. 自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GEM上市規則禁止公司於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於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情況下，彼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而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有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

待有關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且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以及購回及註銷任何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購回最多4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0%）。購回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 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增加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且僅會在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4. 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將全部由本公司的可用現金流或營運資金撥付，即根據開曼群島之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GEM上市規則、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

5. 對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之影響

相較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其最近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的相關狀況，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進行任何購回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擬不會進行任何購回。

6.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期間內於GEM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市價如下：

	成交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一年		
七月	—*	—*
八月	0.830	0.540
九月	0.730	0.620
十月	0.620	0.455
十一月	0.610	0.460
十二月	0.600	0.360
二零二二年		
一月	0.550	0.400
二月	0.530	0.400
三月	0.440	0.305
四月	0.410	0.300
五月	0.370	0.255
六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510	0.260

* 股份暫停買賣。

7. 權益披露

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於購回授權在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遵照GEM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章程細則，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8. 收購守則之影響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而令某一股東於本公司所持有的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股東或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從而有責任依照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作出強制性要約。

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引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姿潞女士直接透過其控股公司Shirz Limited被視為於28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70.00%。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則(倘當前股權保持不變)王姿潞女士之視作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77.78%。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將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全面收購責任。然而，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以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減至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低於25%。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買其本身之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10. 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情況下，彼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除於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以下各擬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

- (a) 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 (b) 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及
- (c) 概無出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其他關係。

此外，概無就以下建議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各退任董事而須提請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亦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項下的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執行董事

王姿潞女士，41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自二零零八年三月成立以來，彼為本集團之其中一名創辦人。王姿潞女士亦為控股股東之一。王姿潞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策略性發展及主要業務決策。

加入本集團前，王姿潞女士於二零零五年在香港荷蘭銀行擔任消費者銀行管理見習生，主要負責消費者銀行部的日常運作。王姿潞女士自二零零六年起一直為一間從事優質禮品貿易的公司威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及其中一名股東，彼主要負責業務的經營、管理及戰略性規劃。

王姿潞女士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及二零零五年一月取得英國布裡斯托大學的經濟學理學士學位及經濟學與計量經濟學理碩士學位。

王姿潞女士為丁志威先生之配偶及楊志紅女士之女兒。

王姿潞女士被視為透過受控制法團持有 280,000,000 股股份。

王姿潞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及彼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其服務協議已續期三年，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起。

王姿潞女士享有年薪 480,000 港元以及董事會經參考本集團表現釐定之酌情花紅。王姿潞女士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王姿潞女士之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經考慮現行市況及彼作為執行董事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曼琪女士，*M.H., J.P.*，53 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陳女士先後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及一九九二年六月取得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法律專業文憑。彼為香港律師事務所陳曼琪律師行之創辦人兼主管合夥人，於香港以律師身份提供法律諮詢及服務超過 27 年。

陳女士為香港認可調解員及中國委託公証人。彼亦為香港中律協創會會長。此外，陳女士為廣東法院粵港澳大灣區跨境商事糾紛特邀調解員、深圳市前海國際商事調解中心調解員、以及廣州市仲裁委員會、深圳國際仲裁院、青島仲裁委員會及華南(香港)國際仲裁員仲裁員。

陳女士亦於香港擔任多項社會公職，包括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成員以及上訴審裁團(建築物)主席。陳女士先後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五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榮譽勳章及授予太平紳士，並於二零一三年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榮譽院士。陳女士於二零一七年獲委任為中國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代表、於二零一八年成為中華全國婦女聯合會執行委員會委員、於二零二一年成為港區婦聯代表聯誼會會長及於二零二二年成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陳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二日初步為期三年，而其委任函已予續期，自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起並無具體年期。彼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陳女士有權收取固定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陳女士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陳女士之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經考慮現行市況及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陳湛文先生，50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投資管理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陳湛文先生持有南加州大學理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自一九九四年及二零零八年起分別擔任詠湛製衣業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服裝及時裝行業的公司)及詠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投資及發展行業的公司)的董事，負責業務發展及銷售營運。

陳湛文先生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及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分別擔任Circus 212 Limited及DOS Dental Limited的董事，負責該等公司的業務發展及市場推廣營運。

陳湛文先生現為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上訴委員會成員、仁濟醫院陳耀星小學(管理委員會)主席及香港馬主協會慈善基金會董事。彼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民政事務總署(ESR計劃諮詢委員會)、香港特別行政區民政事務局上訴委員會(遊戲機中心)、香港特別行政區商務及經濟總署(紡織業諮詢委員會)、嶺南大學諮詢委員會(服務研習處)的成員及促進教育基金會主席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珠海)委員。

陳湛文先生已根據一份委任函獲委任，任期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起直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並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董事袍金乃經參考彼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現行市況及提名委員會之推薦建議而釐定，須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進行年度審閱。

以下為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章程大綱細則的詳情。除非另有註明，本文內提述之條款編號、段落編號及章程細則編號為本公司現有公司章程大綱細則的條款編號、段落編號及章程細則編號。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章程大綱細則的修訂)

封面

開曼群島
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二零一六年修訂本)(經修訂)

WINE'S LIN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揚酒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之

第二次經修訂和重述的

公司章程大綱細則

(經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通過的特別決議附條件採納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三日生效)

條款
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章程大綱的修訂)

封面

開曼群島
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二零一六年修訂本)(經修訂)

WINE'S LIN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揚酒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之

第二次經修訂和重述的
公司章程大綱

(經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通過的特別決議附條件採納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三日生效)

標題

開曼群島
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二零一六年修訂本)(經修訂)

WINE'S LIN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揚酒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之

第二次經修訂和重述的
公司章程大綱

(經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通過的特別決議附條件採納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三日生效)

章程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章程細則的修訂)

封面

開曼群島
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二零一六年修訂本)(經修訂)

WINE'S LIN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揚酒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之
第二次經修訂和重述的
公司章程細則

(經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通過的特別決議附條件採納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三日生效)

標題

開曼群島
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二零一六年修訂本)(經修訂)

WINE'S LIN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揚酒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之
第二次經修訂和重述的
公司章程細則

(經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通過的特別決議附條件採納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三日生效)

章程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章程細則的修訂)

1. 《公司法》附表一表 A 所載的法規不適用於本公司。
- 2.2 於本公司章程細則內，以下詞語除非與本公司章程細則主題或文義有不一致的情況，否則應具有以下涵義：

「公告」 指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及許可範圍內，以電子通訊或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或以《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定及准許的方式正式發佈的本公司通告或文件(包括刊物)。

「整日」 就通知期而言，指通知期間不含通知已送達或視為已送達的日期以及該通知發出或生效當日。

「結算所」 指本公司股份於證券交易所(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交易所)上市或掛牌所在司法權區法律予以認可的結算所。

「緊密關聯人」 指就董事而言，具有經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涵義，但就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6.22條而言，如需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中所指的關聯交易，則其具有《上市規則》中規定的「關聯人」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	指開曼群島公司《公司法》(二零一六年經修訂本)第22章和當時有效的修訂或重新制定，並且包括所有與該法規合併的法律或替代法律。
「元」及「港元」	指在香港合法流通的貨幣。
「電子」	指具有《電子交易法》所賦予的涵義。
「電子通訊」	指以有線電、無線電、光學或其他電磁手段通過任何媒介以任何形式發送、傳輸、傳送和接收的通訊。
「電子會議」	指由股東、委託代理人及／或董事完全且純粹通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和參與所舉行的股東大會。
「《電子交易法》」	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三零零三年經修訂本)和當時有效的修訂或重新制定，並且包括所有與該法規合併的法律或替代法律。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
「香港結算」	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混合會議」	指為(i)股東和／或委託代理人在主要會議地點和(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自出席會議；以及(ii)股東和／或委託代理人使用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和參與會議而召開的股東大會。

「控股公司」	指《公司條例》對該詞語所賦予的涵義。
「會議地點」	指具有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3.4A條所賦予的涵義。
「股東」	指不時於股東名冊妥為登記的股份持有人，包括聯名登記的持有人。
「實體會議」	指由股東、委託代理人及／或董事在主要會議地點和／或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以親自出席和參與會議的方式召開的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	指具有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2.4(b)條所賦予的涵義。
「認可結算所」	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附表1第1部以及任何當時有效的修訂或重新制定(並且包括所有與該法規合併的法律或替代法律)所賦予之涵義。
「特別決議」	指該法規所賦予的涵義，並包括全體股東一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就此目的而言，必要的大多數應不少於本公司有投票權的股東親身或在容許委託代理人的情況下由委託代理人或(如股東為公司)其妥為授權的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並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並且已經正式在股東大會通知中表明該決議將作為一項特別決議被提呈，並包括依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3.4013.5條通過的特別決議。

- 「法規」 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立法機關頒布的當時有效且對本公司適用或有影響的所有其他法律、其組織章程大綱和／或本公司章程細則。
- 「年度」 指一個曆年。
- 2.3 受制於前文所述，該法規界定的任何詞語，如與主題和／或文義沒有不一致之處，應於本公司章程細則具有相同的涵義。
- 2.5 「書面」或「印刷」包括書面、印刷、平板印刷、照片、打字以及所有其他以書面和非短暫形式代表或複製文字或數字的任何其他方式，或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允許的範圍內，任何替代書寫的可見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可見形式而部分以另一種可見形式代表或複製文字的模式，並包括採取電子顯示方式的代表方式，惟有關文件或通告及股東選擇的送達方法須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並且僅涉及本公司向股東或其他在本公司章程細則下有權接收通知的人送達的通知，亦包括以電子媒介保存的紀錄，有關紀錄能以可供檢視的方式獲取並於日後可用作參考。
- 2.6 《電子交易法》第 8 條和第 19 條不適用於本公司章程細則。凡提述的任何法律、條例、法規或法定條文，應解釋為其當時有效的任何法定修訂或重定版本。
- 2.7 凡提述的任何簽署或簽立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均包括通過親手簽署、加蓋印章、電子簽署或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凡提述的通知或文件，均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磁或其他可獲取的形式或媒介記錄或儲存的可視通知或文件(無論是否有實體資料)。
- 2.8 經不時修訂的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修訂版)第 8 條和第 19 條中規定的超過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範圍外的義務或要求不適用於本公司章程細則。

- 2.9 凡提述的會議均指以本公司章程細則允許的方式召集和舉行的會議；就法規和本公司章程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任何股東或董事憑藉電子設備出席和參與會議均應視同出席了該會議；出席、參與等同類詞彙應據此解釋。
- 2.10 凡提述的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包括但不限於由委託代理人(如為公司，則包括通過正式授權代表)在大會上發言、交流、投票或作出表示，以及以硬拷貝或電子形式獲取法規和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條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要求之所有文件的權利；其同類詞彙應據此解釋。
- 2.11 凡提述的電子設備，均包括但不限於在線平臺、網站地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等)。
- 2.12 如股東為公司，本公司章程細則中凡提述的股東(在文義所指情況下)應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 2.13 本公司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款不得妨礙股東大會的舉行，以便並非一同出席同一地點或多個地點的人士可通過電子方式出席和參與該等股東大會。
- 3.2 受制於本公司章程細則的條文以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作出的任何指示，並在不損害任何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或附加於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可依照董事會決定的人、時間和對價發行任何股份，有關股份可被賦予或附加優先權、遞延權、限定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其是否與股息、投票、股本退回或其他方面有關。受制於該法規和授予股東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附加於任何股份類別的任何特別權利，經特別決議批准後，本公司可按照規定股份須予贖回或按照本公司或有關股份持有人的選擇須予贖回的條款發行股份。本公司不得發行不記名股份。

- 3.3 受制於《上市規則》，董事會可按照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只要認可結算所(以其身份)為股東，則不得發行不記名的認股權證。當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則當其遺失時不得發行新的認股權證以取代已遺失的認股權證，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懷疑下信納認股權證原件已被銷毀，而且本公司也已就發行新認股權證按照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收取了彌償。
- 3.4 如本公司的股本於任何時間被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受制於該法規的條文，並於佔不少於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持有人的書面同意下，或者於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於獨立舉行的會議上通過的特別決議之批准下，附加於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之所有或任何權利(除非有關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則除外)可予更改或廢除。就前述每次獨立舉行的會議而言，本公司章程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於經必要的變通後適用，但就任何上述獨立舉行的會議和任何其續會而言，法定人數必須為於相關會議召開日期一名或以上合共持有(或由委託代理人或獲妥為授權的代表人代表持有)不少於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人士。
- 3.7 受制於該法規或任何其他法律，或沒有被任何法律或《上市規則》禁止的情況下，受制於授予任何股份類別的持有人的任何權利，在股東決議已經事先授權購買方式的前提下，本公司將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的股份(該等表述在本條細則使用時也包括可贖回股份)，以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能夠認購或購買其自身股份的認股權證、任何公司(作為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以及能夠認購或購買該等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並且可採用任何授權或法律不禁止的方式進行付款，包括使用自有股本支付，或直接或間接地通過貸款、保證、贈與、彌償、提供擔保或通過其他任何方式的財政援助，只要是為了或與任何人購買或者以其他方式收購(或者擬購買或者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公司(作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相關。如果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或認股權證，本公司及

董事會都不需要按比例選擇擬被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擬被收購的股份或者認股權證，或以任何其他方式進行選擇，例如在同一類別的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之間，或在他們和任何其他類別的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之間，或根據任何股份類別授予股息或股本權利。但條件是，任何該等購買或其他收購或財政援助僅應根據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發佈且不時生效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定和條例進行。

- 3.10 受制於該法規和本公司章程大綱的條款以及授予任何股份的持有人或附加在任何股份類別之上的任何特別權利，股份的發行條款可規定該等股份可以贖回或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贖回，贖回的條款和方式(包括從股本中撥款)由特別決議確定。
- 3.14 受制於該法規、本公司章程大綱以及本公司章程細則有關新股份的規定，本公司未發行的股份(不論是構成原始股本或者新增股本的部分)應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照其決定的時間、對價、條款向其決定的人士出售、配發、授予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 4.1 董事會應令股東名冊主冊放置於其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的地點，股東名冊主冊應當包含股東詳情、向各股東發行的股份及該法規要求的其他詳細情況。
- 4.4 無論本條細則載有任何規定，本公司應完全按照《公司法》的規定，盡快並定期將在任何股東登記支冊完成的所有股份轉讓記錄於股東名冊主冊，並應在所有時間維持股東名冊主冊以使其在所有時間顯示當時的股東及其各自持有的股份。
- 4.5 只要任何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權屬可以依據所適用的《上市規則》予以證明及轉讓。由本公司保存的與該等上市股份相關的股東名冊(無論是股東名冊主冊或股東登記支冊)可採用非可辨識的形式(但能夠以可辨識的形式複製)記載該法規第 40 條所要求的詳情，前提是該等記載應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

- 4.6 除非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並且受制於本公司章程細則第 4.8 條的其他規定(如適用)，股東名冊主冊及任何股東登記支冊應當在工作時間內免費供任何股東查閱。
- 4.8 本公司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公告或廣告或根據《上市規則》和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通過電子通訊方式發出通知或在報章上刊登廣告的情況下，可經提前 10 個營業日通知(或在配售新股的情況下提前 6 個營業日)，在董事會不時規定的時間和期間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但每年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不得超過 30 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決定的更長期限，但是不得超過每年 60 日)。本公司應按照要求，向試圖查閱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股東名冊或其任何部分的任何人士提供由秘書親筆簽署的證明，表明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以及授權。如果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日期變動，本公司應當根據本條細則規定的程序至少提前 5 個營業日發出通知。
- 4.11 凡作為股東載於股東名冊的人士均有權在該法規規定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相關時限內(以較短者為準)，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 7.8 條規定支付任何應付費用並在配發或提交轉讓書後，或在發行條件規定的期限內，收取一張代表其所持有各類別的全部股份的股票，或若該人士要求，如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量超過聯交所當時的每手交易股數，按其要求就聯交所規定的每手或多手交易股數的股份收取多張股票，另就剩餘股份(如有)取得一張股票，但在多位人士共同持有股份時，本公司無義務向每位人士分別發行股票，而只須向若干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位發行及交付股票即構成向全部聯名持有人交付。所有股票應由專人交付或以郵寄方式送達至有權接收股票的股東載於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

- 7.9 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公告或廣告公佈或(受制於《上市規則》)由本公司按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通知或報章廣告方式提前 10 個營業日通知(若為配售新股則為 6 個營業日通知)後,可於董事會不時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轉讓登記及過戶登記手續,但任何年度暫停辦理轉讓登記或過戶登記手續的時間都不應超過 30 天(或者由股東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的更長時間,但於任何年度均不超過 60 天)。暫停日期如有變更,本公司應在公佈的暫停辦理日期或新的暫停辦理日期(取兩者中較早者)之前至少 5 個營業日通知。但是,若出現不能以廣告形式發佈該通知的特殊情況(例如,在 8 號或更高級別的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發佈期間),則本公司應盡快遵守上述要求。
- 8.4 因股份持有人身故或破產清算而對股份享有權利的人士對該股份應享有作為該股份登記持有人同樣的股息和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時候保留與該股份有關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該人士成為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已有效地轉讓該股份。但若滿足本公司章程細則第 14.3 及 14.4 條的要求,該人士可在大會享有投票權。
- 10.1 (b) 註銷在通過決議之日未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受制於該法規規定從其股本削減被註銷股份的面值;及
- (c)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分拆為面值低於本公司章程大綱所規定面值的股份,但受制於該法規規定。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可決定在分拆後股份持有人之間的其中一股或多股可較其他股份優先或具有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受制於任何限制,如同本公司有權對未發行或新股附加的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任何限制。
- 10.2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以任何獲授權的方式並受制於該法規規定的條件,減少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

- 11.5 董事會應根據該法規規定安排保存正式的登記冊，登記涉及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按揭及押記，並須妥為遵守該法規有關按揭及押記登記和其他事宜的要求。
- 12.1 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的股東周年大會須每個財政年度舉行(採納本章程細則的年度除外)，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知書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周年大會，及有關股東周年大會必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更長期間不違反《上市規則》(如有))。並須於上屆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後的15個月，或採納本章程細則日期後的18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時間)內舉行。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知上須具體說明該會議為股東周年大會，並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
- 12.2 股東周年大會以外的所有各個股東大會應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於董事會決定之世界任何地方舉行。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延休會議)均可作為實體會議在世界任何地區以及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3.4A條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也可作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舉行時間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 12.3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具表決權股本(基於每份股份一份表決權)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也可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務及/或將決議案添入會議議程中；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也應按存放於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辦事處名冊上其中兩位或以上的股東的書面要求召開股東大會；倘本公司不再擁有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由註冊辦事處指明本次會議的對象，並由請求人簽署，條件是該等請求人於存放請求書之日須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賦予他們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本公司也可按其中一位股東的書面要求召開股東大會，該股東應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其名冊存放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辦事處內，倘本公司不再擁有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由註冊辦事處指明本次會議的對象，並由請求人簽署，條件是該請求人於存放請求書之日須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賦予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如果董事會並未於存放請求書之日起21日內進行安排正式召開一個將於額外的21天內舉行的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本身或他們當中任何超過一

半總投票權的人士→可於僅一個地點(將為主要會議地點)召開實體會議以同樣的方式(盡可能接近董事會可召開會議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條件是如此召開的任何會議不得在存放請求書之日起三個月期滿後舉行,以及所有因董事會不履行而對請求人造成的合理費用應當由本公司向請求人作出賠償。

- 12.4 (a) 股東周年大會及為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應當提前至少21整天書面通知召開;任何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提前至少14整天書面通知召開,惟倘《上市規則》許可及以下人士同意,股東大會可在《公司法》准許情況下以較短通知期的通告召開:
- (i) 如召開的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該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或其委託代理人發出要求;及
 - (ii) 如召開的會議為其他會議,由多數有權出席該會議並於會上表決(合同持有不少於全體股東於會上具有表決權的股份的百分之九十五(95%))的股東或其委託代理人發出要求。
- (b) 受制於《上市規則》的要求,通知不應包括其被送達或被視作送達的日期,以及其發出的日期,並須列明:
- (i) 大會時間、地點、及日期及會議程;
 - (ii) 除電子會議外,會議地點、(如存在董事會根據第13.4A條確定的一個以上會議地點)會議的主要地點(「主要會議地點」)及其他會議地點;

(iii) 如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通知應包括一份相應的聲明，連同供參會者以電子手段參與會議的電子設備之詳情(該電子設備或電子平臺可能會因董事會自行決定的任何情況而不時變化，也可能因會議而異)，或者由本公司在會議召開前提供該詳細資訊；及

(iv) 將在大會上審議的決議詳情及事項的一般性質。

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知應如此具體說明該大會，召開大會以通過特別決議的通知應表明其提呈決議作為特別決議的意願。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應交予審計師以及所有股東(除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的條款或根據其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而無權從本公司收到有關通知的股東外)、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所有權的所有人士以及各董事及核數師。

(c) 董事會應有權力在每個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說明相關股東大會可能自動延期或變更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前的任何時候、之日或召開之時生效的其他類似事件，無需另行通知。

12.5 如以下人士同意，即使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期短於本公司章程細則第 12.4 條所要求的期間，該會議仍被視為已正式召開：

(a) 如召開股東周年大會，須獲得本公司全體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其授權代表同意；及

(b) 如召開任何其他大會，則須獲得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具有出席及投票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 95% 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 12.6 應在本公司每個股東大會通知的合理顯眼位置上列出聲明，說明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授權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而該授權代表毋須是本公司的股東。
- 12.7 因意外遺漏而不能向有權收取通知的任何人士未發送任何有關會議通知，或(在代理文書與相應通知一同發送的情況下或在未收到通知或代理文書的情況下，有權接收會議通知的任何人士均不得使於會議中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該會議的程序失效)任何該等人士未能收到任何有關通知，均不能使任何有關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或任何程序失效。
- 12.5
- 13.1 (a)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一切事務應視為特別事務；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一切事務亦應視為特別事務，但以下事務外：
- (i) 宣派和批准派發股息；
 - (ii) 審議和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及核數師報告，以及須隨附於資產負債表的其它文件；
 - (iii) 以輪換或其他方式選舉董事，以替換卸任董事；
 - (iv) 委任核數師(《公司法》並不要求特別通知此等任命的意圖)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v) 指定核數師的薪酬，以及對董事的薪酬或額外薪酬投票；
 - (vi)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佔其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不多於20%)；以及
 - (vii) 授予董事任何購回本公司證券的授權或權限。

(b) 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應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除委任主席外，當開始處理任何事務時，除非有構成法定人數的股東出席，否則不得在會上處理事務。由兩名有權投票及親身出席(包括透過電子方式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委任的兩名人士(就倘股東為法人而言)→則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其授權代表應就所有目的而言構成法定人數。→前提必須是如果本公司只有一名註冊的股東，法定人數則必須由該唯一股東親身出席或由其授權代表構成。除非在開始討論事項時出席人數符合所需的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不得處理事項(委任大會主席除外)。

13.2 如從大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法定人數不足，該大會，如在股東要求下召開的，應當解散。→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到下周的同一天其他同一時間→並在及(倘適用)同一地點或在主席(或未有出席，則為董事會決定)可能全權決定的其他時間及(倘適用)其他地點以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2.2條所指的形式及方式舉行的時間和地點舉行。如從該續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法定人數不足，則親身出席的股東(就法人而言，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授權代表應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大會應當解散議程的事項。

13.3 董事會本公司主席(或如有超過一位主席，則由彼等協定的其中任何一位；或如未達成有關協定，則由所有在場董事選擇其中任何一位)須出任主席主持股東大會。應主持每次股東大會，若沒有該主席，或倘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在大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並沒有出席，或不願出任主席採取行動，則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超過一位副主席，則由彼等協定的其中任何一位；或如未達成有關協定，則由所有在場董事選擇其中任何一位)須出任主席主持大會。如董事會主席或副主席均未出席大會或不願出任大會主席，出席會議的董事應互相推選一人出任主席；或如僅一名董事出席大會，其可於自願情況下出任主席。如無董事出席大會或出席會議的各名董事拒絕主持會議，出席大會的董事應選擇另一名董事擔任主席。若沒有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董事拒絕出任主席，或選出的主席退任主席，則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不論親身或由授權代表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應選擇他們其中一位擔任主席。

- 13.4 在本公司章程細則第 13.4C 條的規限下，主席在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的同意下→(如大會作出相關指示)，可隨時隨地(或無限期)押後任何大會及 / 或更改大會舉行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正如大會所決定)，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會處理若在未押後舉行大會的情況下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每當大會延期 14 天或以上，應給予(以等同原大會的方式)至少 7 天有關續會的通知，指定續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說明本公司章程細則第 12.4(b) 條所載的詳情，但毋須在該通知具體說明續會應處理事項的性質及將予處理的事項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規定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知股東無權取得有關任何續會或任何續會應處理事項的通知。除本應在原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外，任何續會不會處理任何其他事項。
- 13.4A (a)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地點(「會議地點」)，藉電子設備同時出席和參與股東大會。以上述方式出席和參與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委託代理人，或藉電子設備出席和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委託代理人，均視同已出席會議並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 (b) 所有股東大會均應遵守以下規定，在適當情況下，本款中提述的所有「股東」應包括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委託代理人：
- (i) 如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和 / 或如會議為混合會議，會議於主要會議地點召開時，應視同已召開；

- (ii) 親自或通過委託代理人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會議的股東，和/或藉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計入法定人數，有權於會議上投票，且會議應視同正式召開，會議程序有效，但前提是，會議主席確信在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的電子設備可用，確保位於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以及藉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會議的事務；
- (iii) 當股東於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和/或股東藉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時，(出於任何原因)電子設備或通訊設備發生故障，或使位於非主要會議地點的股東能夠參與召開會議之事務所作的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失誤；或者當會議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時，一位或多位股東或委託代理人無法訪問或持續訪問電子設備(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備)，此等情況均不得影響會議的有效性、通過的決議案、會議上處理的任何事務或針對此等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但前提是在整個會議期間出席人數達到法定人數；及
- (iv) 如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不在同一司法權區內，和/或當會議為混合會議時，本公司章程細則中有關會議通知的送達和發出以及遞交委託書的時間之規定應參照主要會議地點適用；如會議為電子會議，遞交委託書的時間應如同會議通知中所述。

13.4B 董事會及任何股東大會的主席可在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不時作出安排，以便在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管理出席情況，和／或參會，和／或表決，和／或藉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無論是否涉及門票發行或其他身份識別、密碼、座位預訂、電子投票或其他途徑），亦可不時改變上述安排，但前提是，根據上述安排，無權親自或通過委託代理人在任何會議地點出席會議的股東有權在其他會議地點出席會議；任何股東於上述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延休會議的權利應受任何當時有效的安排之制約，以及適用於此等會議的會議通知。

13.4C 如股東大會的主席認為：

- (a) 位於股東出席會議的主要會議地點或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備，其數量無法滿足本公司章程細則第 13.4A (a) 條所述的目的，或不足以使會議實質上按照會議通知中的規定進行；或
- (b) 在舉行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備不足；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人員的觀點，或無法給所有有權在會議上進行溝通和／或投票的人士一個合理機會作出如此行為；或
- (d) 會議期間發生或可能發生暴力、存在不守規矩的行為或其他幹擾，或無法確保會議正常有序地進行；

在上述情況下，且在不影響會議主席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前提下，主席可未經會議同意，在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全權酌情決定中斷或延期會議（包括無限延期），不論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是否達到。截至會議延期時會議上處理的所有事務均有效。

- 13.4D 董事會和股東大會主席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作出董事會或股東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和施加任何要求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參會者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財物；限制可帶入會場的物品；確定會議上可能提出的問題之數量、頻率和時間)。股東應遵守會場業主施加的一切要求或限制。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做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終決定，拒絕服從任何安排、要求或限制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參與會議，或被(以親自或電子方式)逐出會議。
- 13.4E 如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但在會議召開之前，或在會議延期後但在延期會議召開之前(無論是否需要延期會議通知)，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無論出於何種原因)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指定的日期、時間、地點或藉電子設備召開股東大會均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可取，董事會可以在未經股東準予的情況下，將會議變更或延後至其他日期、時間和/或地點，和/或變更電子設備和/或變更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損害前述的一般性原則的前提下，董事會有權在每個股東大會通知中說明相關股東大會自動延期的情況，無需另行通知，包括但不限於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在會議召開之時生效的其他類似事件。本公司章程細則從以下規定：
- (a) 當會議延期時，本公司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力儘快在本公司網站上發佈延期通知(但未發佈延期通知也不影響會議的自動延期)；
- (b) 如僅變更通知中指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備，董事會應以董事會確定的方式通知股東具體更改詳情；

- (c) 當會議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發生延期或變更時，在不影響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3.4條的前提下，除會議通知原件中已有明確規定外，董事會應當為延期或變更的會議確定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和電子設備(如適用)，並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將此詳情告知各股東；此外，在延期會議召開前不少於48小時收到的符合本公司章程細則要求的委託書均應有效(除非被新委託書撤銷或替換)；以及
- (d) 對於將於延期或變更會議上處理的事務，無需發送通知或重新分發任何隨附文件，但前提是此等事務與發送給股東的股東大會原始通知中指定的事務相同。
- 13.4F 所有試圖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應負責維護足夠的設備，以便能夠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3.4C條的規定，如某人士不能藉電子設備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且不得使會議的議事程序和/或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 13.4G 在不影響第13.4A至13.4F條中其他規定的情況下，大會也可通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實體會議，讓所有參會者能夠彼此同時、即時通訊，參加此等會議應構成親自出席會議。
- 13.4H 在不影響第13.4A至13.4G條規定的情況下，根據法規、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董事會可決定允許有權參加電子會議的人士藉電子設備同時出席會議，無需任何成員親自出席，也無需指定任何特定的會議地點。每位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託代理人應計入相關電子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在該電子會議上投票，如電子會議的主席確信在整個電子會議期間有足夠的設備可供使用，以確保不在同一地點但共同出席電子會議的股東可藉電子設備出席會議、發言或進行溝通和投票，股東大會應正式成立且程序有效。

- 13.4I 如對所審議之任何決議案提呈修訂，但會議主席真誠判定其為不當，實質決議案的有關程序不得因有關判決的任何錯誤而失效。如一項決議案被正式提議為特別決議案，其修訂（僅為修正專利錯誤的文字修訂除外）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審議或表決。
- ~~13.5~~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被提呈的決議應以投票方式決定，但主席可善意要求在《上市規則》的規定下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由舉手表決通過。
- ~~13.6~~ 投票應（受本公司章程細則第 13.7 條所限制）以主席指定的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投票紙或名單），以及在指定的時間、地點（從大會或續會日期起不超過 30 天）進行。如投票並非即時進行，則毋須發出通知。投票結果將被視為該大會通過的決議。
- ~~13.7~~ 任何有關大會主席的選舉或任何有關續會問題的投票應在該大會上進行，不得押後。
- ~~13.8~~
- 14.1 如以《上市規則》所允許的舉手方式對提呈的決議進行表決，有關決議經大會主席宣佈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通過，並記錄於本公司會議紀要冊後，即為該事實的確鑿證據，不須記錄贊成或反對該決議的投票數目或比例以作證明。
- ~~13.9~~ 在票數相等的情況下，無論是投票或舉手表決，該進行投票或舉手表決的大會的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13.10~~
- ~~13.5~~ 書面決議案（以一份或多份副本），包括由當時有權收取通告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就法人而言，由其正式授權代表）簽署的特別決議，應與在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一樣可行有效。任何有關決議應被視為已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的當天在大會上通過一樣。

- 14.1 (a) 在任何類別股份根據或依照本公司章程細則當時所附有關投票的任何
14.2 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投票表決的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人，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有權發言及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均可投一票，惟就未到期之繳付股款通知或分期付款預繳並入賬為繳足之股份數額，就上述情況而言，不能當作繳足股份。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僅（如屬實體會議）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人，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授權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登記於其名下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並沒有義務用盡其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為免生疑問，只有若超過一名授權代表獲經認可的身為結算所（或其提名人）的股東委任，該授權代表應可投舉手表決的一票，並沒有義務用盡其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就本公司章程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應為 (i) 不於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內提及的事宜；及 (ii) 與主席維持會議有秩序進行的職責有關，和／或容許會議事務獲妥善及有效處理，同時容許所有股東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的事宜。
- (b) 實體會議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除非舉手表決結果宣佈之前或之時，以下人士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 (i) 會議的主席；或
 - (ii) 至少三名有權在會議上行使表決權並親身出席、（如股東為公司）通過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股東；或

- (iii) 佔全體有權在此等會議上表決的股東之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並親身出席、(如股東為公司)通過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iv) 持有授予會議表決權的本公司股份，並親身出席、(如股東為公司)通過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而就此等股份已繳付的總款額應不少於授予表決權之全部股份已繳總款額之十分之一；或
- (v) 若《上市規則》要求，個別或共同持有相當於有權於會上表決之總表決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股份之委託書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

作為股東委託代理人之人士或(如股東為公司)股東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的要求應視為股東提出的要求。

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4.2、14.3、14.4、14.5、14.6、14.7及14.8條重新編號為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4.3、14.4、14.5、14.6、14.7、14.8及14.9條。

- 14.9 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須以書面方式作出，倘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則可另外
- 14.10 採用電子通訊發出，而(i)倘以書面作出但並非採用電子通訊發出，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授權的受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人)蓋上本公司印章或由高級管理人員、受權人或獲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或(ii)由或代表委託人提交的電子通訊中包含的委託文書，應遵守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條款和條件，並以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方式進行驗證。如授權文書是由一名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簽署，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則須推定該高級管理人員已獲妥為授權以代表該公司簽署此等文書，而無須進一步證明該事實。

- 14.10 (a)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提供電子地址，以接收有關股東大會委任代理人的任何文件案或資料(包括任何委託文書或委任任何委任代理人的邀請書、任何證明對委任代理人委任的有效性或與之相關的必要文件(無論本公司章程細則是否有所要求)以及終止對委任代理人委任的通知)。如提供電子地址，本公司應視為已同意可將任何此等文件或資料(如前所述與委任文書有關)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但須受本公司章程細則以下規定的、在提供該地址時指定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之規限。如不限製前述規定，本公司可不時決定將任何電子地址只用於上述事宜或特定會議或目的；如此，本公司可為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對電子通訊的傳輸和接收施加任何條件，為免生疑問，包括進行本公司可能規定的任何安全或加密安排。如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須送交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案或資料應以電子方式送交本公司，但本公司未能於本公司章程細則中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收到此等文件案或資料，或如本公司並未據此指定接收文件案或資料的電子地址，此等文件案或資料不應視為已有效交付或存放於本公司。
- 14.11 (b) 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由有關文件所指名的人士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或(倘投票表決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投票表決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任何續會通告或(於各情況下)任何隨附文件所指定的其他地點)或(如本公司已按照前款規定提供電子地址)發送至指定的電子地址，如未有按上述規定交回，則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將不會被視為有效，但在任何情況下，大會主席可於接獲委任人以電傳或電報或傳真確認已正式簽署的委任授權代表文件正在送交本公司途中，可酌情指示視有關委任授權代表文件已被正式交回。委任授權代表的文

件於其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交回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於有關投票表決時投票，但在這種情況下，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將視為已被撤銷。

- ~~14.11~~
14.12 每份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不論為供指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使用)須為通用格式或董事會按《上市規則》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但須讓股東可按其意願指示其授權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如未有作出指示，或倘指示有衝突，則可酌情行使有關投票權)各項將於大會上提呈與授權代表的委任表格相關的決議。一般情況下或在任何特定情況下，董事會可決定將委託代理人的委任視為有效，即使尚未收到授權書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要求的任何資料；但如本公司章程細則要求的任何資料以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方式以外的方式交付，則獲委任人士無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

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4.12及14.14條重新編號為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4.13及14.15條。

- ~~14.13~~
14.14 即使當事人之前已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撤銷委任授權代表文件或授權委託書或所簽訂委任授權代表文件或股東決議的其他授權文件，或撤銷相關決議，或委任授權代表所涉及的股份已經轉讓，若使用委任授權代表文件的大會或續會召開前不少於兩小時前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4.10~~14.11條所述其他地點)未收到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撤銷或轉讓的書面通知，則根據委任授權代表文件的條款或就股東決議作出的投票仍有效。

- ~~14.15~~
14.16 如本公司股東為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的代表，但如授權多於一位人士，授權書須註明每位獲如此獲授權的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獲如此授權之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任何權屬憑證、公證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來證明其獲如此授權。根據本條款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可予行使的權利及權力，如同一位持有有關授權書所訂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個人股東，有關權利及權力包括有權發言及在允許舉手表決時，以個人身份於舉手表決時投票，而不論本公司章程細則所載條款是否存在任何相反規定。
- 16.2 董事會有權不時並且在任何時候為填補董事會的臨時職位空缺或者為任命新任董事而指定某人為董事。任何以該等方式任命的董事僅能任職至本公司在其獲委任後的首個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召開之前，但合資格可以在該會議上被重新選舉為董事。
- 16.3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通過增加或者減少董事人數的普通決議，但是無論如何增減，董事人數不應少於兩人。受制於本公司章程細則以及該法規的規定，本公司可以，為填補董事會的臨時職位空缺或為任命新任董事，通過普通決議選舉任何人為董事。任何以該等方式任命的董事僅能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召開之前，並合資格可以在該會議上被重新選舉為董事。
- 16.5 本公司應在其註冊辦事處保存一份董事以及高級管理人員名冊，包括他們的姓名、地址以及任何該法規規定的其他資料，並且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該名冊的副本，並且應當按照該法規的要求，該等董事的資料如有變更，須不時通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有關變更。

- 16.6 儘管本公司章程細則或者本公司與董事簽訂的任何協議另有規定，本公司可以在任何時間通過普通決議免除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者任何其他執行董事）並且可以通過普通決議選舉另一人以接替其職位。任何以該等方式當選的人士應當僅能任職至其代替的董事在沒有被免除董事職位的情況下可以任職的時間。本條細則的任何條文均不應被視為剝奪根據本條細則任何的規定而遭免職的董事因終止董事職務、或因為終止董事職務而終止任何其他聘任或者職務而應當獲得的補償或賠償，也不會被視為削弱本條細則規定之外罷免董事的權力。
- 16.11 除本公司章程細則第 16.7 條至第 16.10 條的規定以外，董事可以委任授權代表代其出席董事會的任何會議（或者董事會任何委員會的會議），在任何情況下授權代表的出席或投票應當在任何情況下被認為是董事的出席或投票。授權代表未必自己就是董事，並且本公司章程細則第 ~~14.8~~14.9 條至第 ~~14.13~~14.14 條的規定應當經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董事委任的授權代表，除非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在該文件簽署之日起十二個月屆滿後不會失效，而在委任文件規定的期間內仍然應當有效，如果文件沒有進行規定，直至以書面方式撤回時才失效。並且儘管董事可以任命多名授權代表，只有一名授權代表可以代表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的任何委員會會議）。
- 16.18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必須辭職：
- (a) 如果其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者香港總部以書面方式提交辭職通知；
 - (b) 任何具有管轄權的法院或者官員基於其目前或者將來可能的精神失常或者因為其他原因而不能處理其事務而發出命令，並且董事會通過決議將其撤職；
 - (c) 董事在沒有請假的情況下連續 12 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已經委任替任董事代其出席），並且董事會通過決議將其撤職；

- (d) 董事破產或者收到針對其的接管令或者中止支付或者與全體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e) 因為法律或者本公司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款而不再或者被禁止擔任董事；
- (f) 至少四分之三(如果不是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小整數為準)的在職董事(包括其自身)簽署並發送書面通知將其免職；或者
- (g)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 16.6 條規定的普通決議被解職。

在本公司每年的股東周年大會上，屆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如果董事人數不是三人或者不是三的倍數，則必須為最接近但是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流退任，但前提是每一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在確定董事人數及輪流退任的董事時，並不計算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 16.2 條或第 16.3 條任命須重選的董事。退任的董事將任職至其退任的會議結束為止，並且有資格重新參選。本公司在任何董事退任的股東周年大會上，可選舉相同人數的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

- 18.1 在不抵觸本公司章程細則第 19.1 至 19.3 條授予董事會行使的任何權力的情況下，董事會負責管理本公司業務。除本公司章程細則列明的賦予董事會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會可以行使並作出可由本公司行使、作出或批准且本公司章程細則及該法規未明確指示或要求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的所有權力及所有行為和事宜，但仍須受制於該法規及本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以及本公司通過股東大會不時制定的任何規定(與上述規定或本公司章程細則相符)，但該等規定不會導致董事會在未有該規定出台時曾進行的事項從有效變為無效。

- 18.3 除(假設本公司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公司條例》准許,以及於《公司法》准許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 (a) 向董事或其任何緊密關聯人或本公司控股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或由本公司董事或該名董事控制的法人實體提供貸款;
 - (b) 就任何人士向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控股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或本公司董事或該名董事控制的法人實體提供的貸款簽署任何擔保文件或提供任何擔保;或
 - (c) 向一位或以上董事共同或單獨(不論是直接或間接擁有)控制權的另一家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另一家公司提供的貸款簽署任何擔保文件或提供任何擔保。
- 20.1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合的方式於世界任何地點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續會或延會及規範會議及議事程序,亦可決定處理業務議程所需的法定人數。如無另行指定,董事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董事。就本條細則而言,獲董事委任的替任董事需計入法定人數,如獲一名以上董事委任為替任董事,則在計算法定人數時,如果該替任董事本身為董事,則法定人數需計入其本身以及其所替任的每名董事(但本條並非許可董事會的召開可以僅由一名人士出席)。董事會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會議可以通過電話、電話會議、電子設備或其他通訊設備進行,但前提是所有與會者均可通過聲音與所有其他與會者進行即時交流。董事按本條上述方式參加會議被視為親自出席會議。
- 20.2 董事可(應董事要求,秘書須)隨時召開董事會會議。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透過電子方式向有關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如收件人同意於網站上發出通告)於網站上或通過電話或按否則有關會議的通告須不少於48小時前按董事不時告知本公司的地址或電話或傳真或電報號碼,以書信或電話、傳真、電傳或電報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向每名董事發出,則被視為正式送達予有關董事。

- 20.13 除非《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否則經全體董事（或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 16.9 條由各董事的替任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如同該決議於正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一樣有效及具有法律效力。有關的決議案可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組成，且每一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董事通過任何方式（包括通過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的表示同意決議案的書面通知，就本公司章程細則而言，應視同其對該決議案的書面簽字；而董事或秘書就同意通知簽署的書面證明即為其不可推翻的證據。儘管有上述規定，如果持有本公司重大股權的股東（定義詳見《上市規則》不時的規定）或任何董事在一項決議案涉及事項或業務的權益與本公司利益已在通過有關決議案前被董事會認為屬於重大的利益衝突，則該決議案不可以書面決議形式通過，而必須於一個根據本章程細則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
- 21.1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任期、薪酬及條件委任秘書，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的秘書均可由董事會罷免。如果秘書職位空缺或因其他任何原因導致沒有能履行有關職務的秘書，則該法規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或授權由秘書作出或向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均可由董事會委任的助理或副秘書作出或向該助理或副秘書作出；如果沒有能履行相關職務的助理或副秘書，則可由董事會一般或特別情況而就此授權的本公司任何高級管理人員作出，或向該高級管理人員作出。
- 21.2 如果該法規或本公司章程細則有任何條文規定或授權某事項必須由董事及秘書同時作出或向董事及秘書同時作出，則不得因該事項已由同時擔任董事及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或代替秘書作出或向同時擔任董事及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或代替秘書作出而視為符合相關規定。
- 23.1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根據董事會的建議作出普通決議，決定把當時在本公司任何儲備帳戶或儲備金或損益表上盈餘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或當時其他可供分派（且無需用來就任何優先付息股支付股息或作出撥備）的所有或任何部分資本化，並相應地把該等款項按相同比例分派給若以股息形式分派即會有權得到分派的股東，但是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該部分款項為股東繳付他們各自所持股份在當時未繳足的股款，或用於繳付本公司按上述比例配發及分派給股東並且入帳列為已繳足的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或本公司的其他證券，或部分以一種方式及部分以另一種方式進行。董事會須

促使上述決議案生效，但前提是為本條細則之目的，股份發行溢價帳戶和資本贖回儲備以及任何儲備或代表為未實現利潤的基金只可用於繳付作為已繳足及發行給本公司股東的未發行股份的股款，或受制於該法規規定，用於繳付已部分付款的本公司證券的到期應付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

- 24.1 受制於該法規及本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宣派以任何貨幣發放的股息，但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 24.12 董事會須設立名稱為股份發行溢價帳戶的帳目，並不時地將相當於就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已支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額計入該帳目。本公司可以《公司法》許可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發行溢價帳戶。本公司須時刻遵守《公司法》有關股份發行溢價帳戶的規定。
- 24.19 董事會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可指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尤其是任何其他公司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的方式或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全部或部分償付股息，當有關分派出現困難時，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具體而言，可不理會零碎權利、將零碎股份上捨入或下捨入或規定零碎股份利益須歸予本公司所有，可為分派的目的而確定該等指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價值；可按照所確定的價值作為基準而決定向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情況下將該等指定資產轉歸於受託人；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必需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且該等委任應屬有效。在規定的情況下，合同應當根據該法規條文的規定備案，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該合同，且該委任應屬有效。
- 27 董事會須根據該法規編製必要的年度申報及任何其他必要的備案。

- 28.1 根據該法規的規定，董事會須安排保存足以真實和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並顯示及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所須的帳簿。
- 28.2 帳簿須存置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受制於該法規的規定)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應由始至終可供董事查閱。
- 28.3 董事會可不時決定是否以及以何種程度、時間、地點、在何種條件或規定下，公開本公司帳目及帳簿(或兩者之一)，以供股東(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除外)查閱。除該法規或任何其他有關法律或法規賦予的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授權的以外，任何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帳目、帳簿或文件。
- 28.6 在本公司章程細則、該法規及所有適用的法規及法則(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的規則)允許及遵守上述的情況下，並受制於取得上述要求所必須的所有同意(如有)，於股東周年大會之日前不少於21日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或任何債權證持有人以不違反本公司章程細則及該法規的方式寄發基於本公司年度帳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與該帳目有關的董事報告及審計師報告(均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該法規以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要求的格式並包含所要求的資料)，就上述人士而言將被視為已符合根據第28.5條的規定，但是任何其他有權取得本公司的年度帳目以及與該帳目有關的董事報告和審計師報告的人員如果要求，其可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向其發送本公司的年度帳目以及有關的董事報告及審計師報告的完整印刷的副本。

- 29.2 本公司應在每次股東周年大通過普通決議案會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審計師，任期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在審計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應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批准。審計師酬金由本公司股東在委任審計師的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按本公司股東可能釐定的其他方式確定，但本公司可在任何特定年度的股東大會上轉授權力予董事會以確定審計師的酬金。僅能委任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員為審計師。董事會可在首屆股東周年大會前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審計師，任期至首屆股東周年大會，除非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提前罷免，在此情況下，股東可於該大會委任審計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審計師的臨時空缺，如果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審計師或多名審計師(如有)可擔任審計師的工作。董事會根據本條細則委任的任何審計師的酬金由董事會確定。
- 30.1 除本公司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通過專人送遞或寄送預付郵資的郵件至股東於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而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獲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訊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而任何有關通告及文件應採用以下方法發出：
- (a) 向相關人士面交送達；
 - (b) 或以預付郵資的郵件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董事會也可按照上述方式向上述人士發出任何通知，或(在《上市規則》和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情況下)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以上載於本公司網站的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知，但本公司必須(a)已取得該股東的事先明確書面確認或(b)股東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被視為同意以該等電子方式收取本公司的通知及文件，或以其他方式向其發出該等通知及文件，或(在通知的情況下)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刊登廣告。

- (c) 交付或遞送於上述地址；
- (d) 於適當的報紙或其他刊物上刊登廣告，並在適用的情況下，遵照證券交易所的要求；
- (e) 作為電子通訊發送或傳輸至相關人士根據第30.6條規定提供的電子地址，但本公司應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和條例，以滿足獲取相關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之要求；
- (f) 於相關人士可訪問的本公司網站上發佈，但本公司應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和條例，以滿足獲取相關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之要求；和/或向該人士發送註明相關公告、文件或刊物已發佈在本公司網站上的通知(「可供查閱通知」)；或
- (g) 根據並通過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和條例允許的其他方式向該人士發送。

在股份的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所有通知應發送給當時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這樣發出的通知即構成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的足夠通知。

30.5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凡是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的，寄發的通知或文件應被視為已於香港境內的郵局投遞之後的次日送達，且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付足郵資、正確書寫地址並在有關郵局投遞，即足以作為送達的證明，而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證明，表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經如此寫明收件人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為具決定性的證據；

- (b) 通過電子通訊發送的，文件自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送之日視為已送達。本公司網站或證券交易所網站上發佈的公告，於可供查閱通知視為已送達股東之翌日，視為已由本公司送達股東；
- (c) 於本公司網站或證券交易所網站上發佈的公告、文件或刊物，於首次出現於相關人士可訪問的本公司網站上之日，或於可供查閱通知視為已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送達或交付相關人士之日（以較晚者為準），視為已送達；
- (d) 如以本公司章程細則所述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發送、傳送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送的行為及時間，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及
- (e) 如作為廣告發佈，應視為於刊登廣告的官方出版物和／或報紙發行之日（或如出版物和／或報紙於不同日期發佈廣告，於發行的最後一日）送達。

30.6 以郵遞以外方式遞交或送交至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被視為已於遞交或送交之日送達或交付。

30.7 任何以廣告方式送達的通知，將被視為已於刊登廣告的官方刊物和／或報章刊發之日（或如刊物及／或報章的刊發日期不同，則為刊發的最後一日）送達。

30.6 根據法規或本公司章程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通知的每位股東或人士可在本公司登記一個電子地址，以便本公司向其發送通知。

本公司章程細則第30.8及30.9條重新編號為本公司章程細則第30.7及30.8條。

~~30.10~~
30.9 如果任何人士因法律的施行而轉讓或以任何其他途徑有權獲得任何股份，則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前已就有關股份向其取得股份權屬的人士正式發出的所有通知均對其具有法律約束力。

~~30.11~~
30.10 任何依據本公司章程細則遞交或送交有關股東的通知或文件應被視為已就任何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任何登記股份而妥為送達或交付，無論其是否已身故或破產，也無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直至其他人士取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為本公司章程細則之目的，有關送達或交付被視為已充分向其遺產代理人及所有於與其聯名持有任何該等股份擁有權益的人士(如有)(不論為與彼共同擁有或聲稱經由彼擁有或屬其名下)送達該通知或文件。

本公司章程細則第30.12條重新編號為本公司章程細則第30.11條。

30.12 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和條例以及本公司章程細則的條款，任何公告、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章程細則第28.4、28.6和30.5條中提及的文件，可僅以英文提供，或以中英文提供。

32.1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議決本公司自動清盤。

~~32.1~~
32.2 如果本公司清盤(不論屬自願、受監管或法庭命令清盤)，清盤人可在本公司特別決議授權及該法規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配給股東(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為上述目的也可為前述分配的任何財產確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的授權或批准下，為了股東的利益，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該等信託資產歸屬予(在清盤人獲得類似的授權或批准及受制於該法規下認為適當的)受託人，其後本公司的清盤可能結束且本公司解散，但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本公司章程細則第32.2及32.3條重新編號為本公司章程細則第32.3及32.4條。

- 33.2 受制於《公司法》，如果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有個人責任須支付任何主要由本公司欠付的款項，董事會可簽訂或促使簽訂任何涉及或影響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的按揭、押記或其上的抵押，以彌償方式擔保因上述事宜而須負責的董事或人士免因該等法律責任而遭受任何損失。
- 34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由董事會規定，並可由董事會不時更改。
- 除非董事另有規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應於每年的3月31日結束。
- 35 受制於該法規，本公司可隨時和不時以特別決議更改或修訂本公司全部或部分的章程大綱細則。
- 36 受制於《公司法》的條款並經特別決議批准，本公司有權以存續方式根據開曼群島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註冊為法人實體並在開曼群島撤銷註冊。
- 37 根據董事可確定的有關條款並經特別決議批准，本公司有權與一個或多個成員公司(定義見《公司法》)兼併或合併。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Wine's Lin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揚酒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威揚酒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獨立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王姿潞女士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陳曼琪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陳湛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獨立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具有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之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所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轉換或交換權利後發行之任何股份則除外)，不得超過以下各項之總和：
 -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股份總數之20%；及
 - (bb) (倘本公司股東(「**股東**」)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如此行事)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之任何股份總數(最多相等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股份總數之10%)，

且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授出之授權亦相應受此數目限制；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待本決議案第(a)、(b)及(c)各段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第(a)、(b)及(c)段所述類型且先前已授予董事及現時仍屬有效之任何批准；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改))(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該等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在決定該等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規定的存在或程度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委員會」)及聯交所根據委員會所施行之香港股份回購守則就此目的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且另須就此遵守委員會、聯交所、公司法的規則及規例以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能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且該授權乃根據本決議案(a)段相應受到限制；
- (c) 待本決議案第(a)及(b)各段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第(a)及(b)段所述類型且先前已授予董事及現時仍屬有效之任何批准；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通告」)所載的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擴大本公司董事根據通告所載的第4項決議案的授權，以包括相當於根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獲授的授權而購回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有關數目，惟有關經擴大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7. 「動議(a)批准對本公司的現有公司章程大綱細則作出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通函(本通告為其一部分)的附錄三)；(b)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的新公司章程大綱細則(「新公司章程大綱細則」)(其載有所有建議修訂(其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及廢除現有公司章程大綱細則，即時生效；及(c)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彼全權酌情認為就使建議修訂生效及採納新公司章程大綱細則而言屬必須或合宜的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作出一切有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在開曼群島及香港的公司註冊處辦理必要的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威揚酒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楊志紅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新蒲崗
太子道東712號
友邦九龍金融中心26樓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在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所委任的各受委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大流行情況，股東可考慮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就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概不會派發公司禮品或提供茶點，以減少人員接觸。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須佩戴外科口罩並進行體溫檢測，方可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任何違反股東週年大會所採取預防措施之人士將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與會人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全程注意及踐行良好個人衛生。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必須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在上述出席的聯名持有人中，僅就該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5.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屆時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在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6. 就上文第3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會認同審核委員會之意見，並建議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獨立核數師。
7. 就上文第4項及第6項建議決議案而言，本公司現根據GEM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之即時計劃。
8. 就上文第5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該項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以在彼等認為就股東整體利益而言屬恰當的情況下購回股份。GEM上市規則所規定載有令股東就所提呈決議案投票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通函附錄一。
9.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通告所載之所有建議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